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赵怡超、王雪靖意见如下：

1、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胡醇持有公司 10.3%的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胡醇拥有临时提案权。

2、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收到胡醇发来的《关于增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案人的临时提案提出时间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案提交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3、提案人提交的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胡醇提请选举的董事候选人许冬冬、董事候选人顾军、独立董事候选人朱中一已出具《候选人关于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切实履职的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朱中一已出具《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胡醇作为独立董事提名人已出具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我们尊重股东提案权的行使，同意将股东胡醇提交的董事候选人许冬冬、董事候选人顾军、独立董事候选人朱中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充分履职尽责，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马勇意见如下：

我作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股东胡醇先生提请《增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胡醇先生发来的《关于增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中的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的内容，因宋静波、刘明珍、马勇三名董事现已提出辞职，故上述三项提案现在也就没有了审议的基础，故我本人发表反对意见，建议相应调整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怡超:_____

2023年9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东提请股东

大会审议选举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雪靖:_____

2023年9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 勇:_____

2023年9月4日